重庆市财政局关于《知识产权

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《公证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渝财采购〔2023〕12号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有关要求，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，按照财政部工作部署，我局会同河南省财政厅等相关单位，研究起草了《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公证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于2023年8月6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反馈。

一、来信请邮寄至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号重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（邮编401121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意见反馈”字样。

二、电子邮件请发至：353107816@qq.com；

三、电话及传真：市财政局023-67575131、023-67575128（传真）。

附件：1.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公证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